

訂購集郵票品立戶申請書 (隨附個資告知聲明書)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一、本人欲訂購下列票品：

1. _____ 套，新發行之郵票(含常用) Stamps，高額(50元以上)，添印
2. _____ 張，小全張 Souvenir Sheets
3. _____ 枚，首日封 FDC (封上加貼全套郵票或小全張並銷首日戳印)
4. _____ 枚，護票卡 Folder (含全套郵票或小全張不銷首日戳印)
5. _____ 枚，貼票卡 Folder (卡內加貼全套郵票並銷首日戳印)
6. _____ 套，原圖卡 Maximum Card (卡上加貼相關郵票並銷首日戳印)
7. _____ 枚，明信片、郵資封、郵簡等 (印有郵資符誌)
8. _____ 本，其他： _____

二、付款方式：(※請選擇下列其中一個項目，每筆 US\$20 以上)

1. 隨附下列預存款額：

(使用支票請憑票支付: **Chunghwa Post Co., Ltd.**)

美金 _____ 元

港幣 _____ 元

新臺幣 _____ 元

2. 信用卡訂購：請在我的信用卡中扣除新臺幣 N.T.\$ _____ 元

信用卡別： Visa card Master card

信用卡號： _____

信用卡背面末三碼 _____

有效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持卡人簽名： _____ (須與信用卡上簽名一致)

帳戶存款不足時，同意自動依以上資料付款，請簽名： _____

三、郵寄票品方法選擇：(※請選擇下列其中一個項目)

航空寄遞手續費： A. 港澳地區： 掛號:新臺幣 90 元。

平寄:新臺幣 27 元。

B. 其它地區： 掛號:新臺幣 110 元。

平寄:新臺幣 65 元。

部分大型票品處理費另計，一律每二個月寄發一次。

四、請將本單填妥後,連同匯款郵寄下列地址：

Department of Philately

106409

Chunghwa Post Co., Ltd.

臺灣 臺北市大安區

No.55, Sec. 2, Jinshan S. Rd., Da-an

金山南路二段 55 號

District, Taipei City 106409, Taiwan (R.O.C.).

中華郵政公司集郵處

五、本處傳真 (FAX)： 886-2-23969125

電子郵件 (E-mail)： phila@mail.post.gov.tw

本人已詳閱集郵業務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請簽名： _____

(帳戶終止後保存 5 年)

國外顧客訂購集郵票品辦法

1. 國外顧客來函洽購集郵票品請逕寄上列地址：
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市 106409 金山南路二段 55 號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集郵處
2. 票品價款應以新臺幣或本公司往來銀行承作兌換之外幣如美金、港幣等支付，以美金匯票或支票支付時，須以本公司往來銀行可兌款者為限，但不得以任何郵票代替價款，附款函件務請掛號，否則若有遺失，無法追查。
(匯率時有變動，實際計算以兌換當天公告匯率為準。)
3. 訂購之票品概以航空普通郵件寄發，如需改以航空掛號寄發，請來信聲明，前 2 項手續費請參閱本申請書第三點；每件重量(含包裝)達 100 公克之大型票品，另收取新臺幣 20 元之大型票品處理費，每增加 50 公克(含)加收新臺幣 10 元，每件上限新臺幣 300 元，如同一訂單逾 2 件以上大型票品，按各件分別計算後合計之。
4. 訂購之票品如遇本局庫存已罄或存量不足無法如數售奉時，來款或餘款當代立專帳，靜候續示，改寄其他票品。
5. 為便利公眾及時收到最新發行票品起見，特訂長期訂購票品辦法，除上述規定外，其他手續如下：
 - (1) 首次存款至少美金 20 元或相等價值之其他外幣。
 - (2) 請詳細說明每次所需票品數量，如郵票套數，小全張枚數，貼有全套郵票之首日銷印封或實寄封等。如另需各式明信片或航空郵簡，特製信封者，其每種份數，亦併請註明。
 - (3) 每次新郵票發行後，由本局按登記次序儘速以航空郵件寄發，來信聲明須由航空掛號寄遞者，當提前照辦，所需手續費皆在購買人存款帳內扣收。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郵務及集郵業務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因經營郵政業務郵政儲匯保險業務、代理業務、其他符合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識別類(例如：中、英文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聯絡電話、中、英文地址、電子郵遞地址及其他可辨識資料本人者、銀行或郵局帳戶之號碼及姓名)，特徵類(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等資料時，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

您提供之個人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只會在帳戶終止後 5 年或本公司執行業務所必須之期間，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外供本公司、本公司之委外廠商、相關國家郵政機構或本公司簽約合作廠商被處理及利用。若您需要更進一步了解您的個人資料之處理或利用的詳細情形，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本公司對於蒐集、處理或利用任何之個人資料皆遵循本公司之個人資料管理目標與政策為指導原則，並訂有完善之個人資料保護安全維護計畫，任何流程皆有嚴格控管程序及標準作業流程，因此您可以安心的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予本公司。

本公司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您可以行使下述的權利：

- (1) 查詢或請求閱覽您的個人資料。
- (2) 請求製給您的個人資料複製本。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您的個人資料。
-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5) 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您欲行使上述提及之相關權利時，本公司各地郵局的服務人員皆能受理您的請求。您可以非常容易的在我們的正式官方網站上找到聯繫我們的電話號碼及各營業單位地址。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本公司將可能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